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買賣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24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由A股及H股組成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通函內所指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執行董事：
代慧忠先生
賈少謙先生
于芝濤先生
胡劍涌先生
高玉玲女士
朱聃先生

註冊辦公室：
中國
廣東省
佛山市
順德區
容桂街道
容港路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世杰先生
李志剛先生
蔡榮星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48號
成基商業中心
3101-05室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I.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張世杰先生(「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及提名徐國君先生(「徐先生」)為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第5.2條規定，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的規定，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鑒於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2024年8月2日屆滿，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徐先生已被提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徐先生當選，任期將由彼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屆董事會屆滿止。

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國君先生

徐先生，62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歷任青島國信發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董事，中國海洋大學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人本價值管理研究所所長(已退休)，青島雙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9)，中電科思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青島青鐵金匯控股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及青島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派斯」)獨立董事。

徐先生自2020年8月起擔任百洋產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96)；自2020年10月起，擔任青島盤古智能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456)。徐先生自2024年7月15日起不再擔任英派斯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99)。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倘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在其任職期間，徐先生將從本公司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稅前每年人民幣18萬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規模及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準而釐定。

徐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已就徐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其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股東注意。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建議選舉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2頁。於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已隨附於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并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頁(<http://hxjd.hisense.cn>)。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於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閣下擬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11時正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期間內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證券部。惟未能填妥或交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香港東路88號海信國際中心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徐國君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決定其薪酬標準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代慧忠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4年7月16日

附註：

- (1) 本通知內並無明確界定的用語及詞彙與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每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正或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期間內，將隨附的書面回條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進行登記。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包括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遞交核實過戶表格之本公司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由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5)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除外)。故此,本通知內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hxjd.hisense.cn>,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https://www.hkexnews.hk>。
- (7)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郵政編碼:528303
電話:(86) 757 2836 2866
傳真:(86) 757 2836 1055
聯繫人:周忻女士
- (8) 本通知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9) 本通知中所提呈的決議案之英文版僅供參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代慧忠先生、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胡劍涌先生、高玉玲女士及朱聃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杰先生、李志剛先生及蔡榮星先生。